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关于“09 南钢联”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根据《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09 年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4 年票面年利率 6.13%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4 年(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票面年利率为 6.1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继续维持 6.13%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60 回售简称:钢联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13 年 2 月 8 日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睿

电话: 025-57072083

传真: 025-57072064

2、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夏彤

电话: 025-83367888-3089

传真: 025-83213223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09南钢联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签章页)

